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餘下90%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於2019年12月4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前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金道投資香港及金道資產管理各自己發行股份的10%，代價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2020年1月23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道投資香港及金道資產管理各自己發行股份的餘下90%，代價分別為26,418,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單獨而言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2月4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前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金道投資香港及金道資產管理各自己發行股份的10%，代價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2020年1月23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道投資香港及金道資產管理各自己發行股份的餘下90%，代價分別為26,418,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23日

訂約方： (1) 金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Bloom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Fenton Capit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Fenton Capital Inc.則由瑞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The Fenton Trust的現任受託人)控制100%。唐浩先生現時為The Fenton Trust的唯一受益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唐浩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餘下90%，代價為27,968,000港元。

代價

買賣各金道投資香港銷售股份及金道資產管理銷售股份的代價分別為26,418,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就金道投資香港銷售股份及金道資產管理銷售股份分別支付4,700,000港元和3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及
- (ii) 於完成日期，買方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22,968,000港元(就金道投資香港銷售股份及金道資產管理銷售股份分別支付21,718,000港元和1,25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計及各金道投資香港及金道資產管理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0%分別約29,353,000港元及1,72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符合下列各項後方始作實：

-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該等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在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方面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自股東及監管方取得的一切所須同意、許可及／或批准已經取得且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3) 在買方方面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自股東及監管方取得的一切所須同意、許可及／或批准已經取得且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4) 賣方作出的陳述及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及
- (5) 已獲證監會批准該等目標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更改將用於存置有關記錄或文件(如適用)的地點，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註銷或失效。

除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第(1)項及第(4)項所載條件外，買方或賣方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全部其他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2020年7月31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中午12點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回可退回訂金總額5,000,000港元且收購協議將告完結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毋須為其他各訂約方為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的條款則除外。

完成

待收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遵守或滿足(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該等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90%及10%。於本公告日期，(i)金道投資香港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金道資產管理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須於完成前交回證監會。

以下為金道投資香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0)	(26,727)
除稅後虧損	(160)	(26,727)
淨資產	56,080	29,353

附註：賣方應付金道投資香港的款項約24,467,922港元於訂立先前收購協議後已註銷，並已計入金道投資香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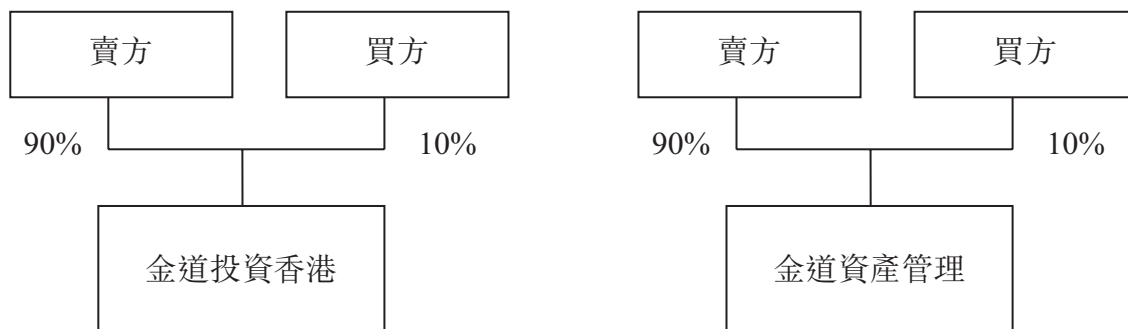
以下為金道資產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15	257
除稅後溢利	514	264
淨資產	1,458	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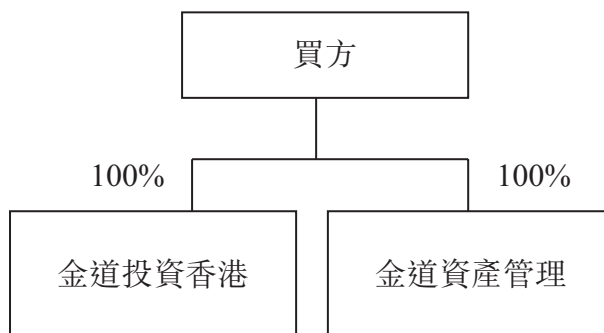
該等目標公司的架構

下圖闡述該等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至該等目標公司多元化其現有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取得相關證監會牌照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此舉可帶來協同效應並配合本集團現時於放貸及證券投資業務方面的增長。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資本市場的未來增長，並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單獨而言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道資產管理」	指	金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道資產管理銷售股份」	指	金道資產管理的268,200股普通股，佔金道資產管理已發行股份的90%
「金道投資香港」	指	金道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道投資香港銷售股份」	指	金道投資香港的51,300,000股普通股，佔金道投資香港已發行股份的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先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先前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協議
「買方」	指	Bloom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金道投資香港銷售股份及金道資產管理銷售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金道投資香港及金道資產管理的統稱
「賣方」	指	金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